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凌美英
電話：08-7337192
傳真：
電子信箱：pthg.scc@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1966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執行之相關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47919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3年3月12日「行政院、司法院113年度第1次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臺會議」決議事項，需各校配合事項摘要如下：
 - (一)各少年法院於「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階段所召開之個案聯繫會議」或「裁定前少年法院所召開之個案或資源聯繫會議」，對於「少年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情形者，應邀請該個案就讀學校指派適當代表出席說明提案，並於會中進行個案討論評估該生是否可直接入校入班或是採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例如進入學校內提供過渡性教育中途班，或是社區過渡性教育基地等，進行適應銜接機制，以協助支援學校進行個案輔導措施。



(二)少年法院於調查審理及保護處分執行期間，學校如認有上述過渡性教育需求，於少年法院或相關機關（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5項及第6項等法令召開資源聯繫會議時，學校應指派適當人員到場參與評估、協商與決定。

三、綜上，各地方少年法院於依法調查、評估少年就學需求事項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妥處，並於兒童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及符合少年適性教育前提下辦理。少年法院（庭）請求學校指派適當代表出席說明，或指派適當人員到場參與評估、協商與決定時，學校應指派適當人員配合參與。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